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以下简称“国家种质库”）设立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种质库是指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依照相关发展规划和布局确定的，依托国有林场（苗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法人机构建设的特种林分（草地）或特殊设施。包括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国家草种质资源库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

（一）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国家草种质资源库负责特定种类林草种质资源原地或异地保存。

（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负责林草种质资源长期战略保存，保存林草植物种子、试管苗、DNA 等种质类型。

第三条 国家种质库承担林草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登记、交流和共享利用等工作。

第四条 国家种质库的设立、运行管理、考核评估等应当遵守本办法。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国家种质库的设立、监督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编制相关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国家种质库建设与管理，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和交流，建立国家种质库基础数据平台、设立专家库等。具体工作由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司（以下简称林场种苗司）承担。

第六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种质库相关发展规划和建设条件，推荐国家种质库建议名单，负责辖区国家种质库具体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核国家种质库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国家种质库年度考核评估、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和交流等。

第七条 国家种质库依托单位是国家种质库建设、运行和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国家种质库的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鉴定评价提供必要的场所、试验设备等条件。

（二）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负责国家种质库的运行管理。

（三）编制并实施国家种质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四）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对国家种质库的评估考核等工作。

（五）开展林草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及鉴定评价技术研究等。

（六）解决国家种质库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如遇重大事件或保存对象有重大调整等情况须及时报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七）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设立程序

第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相关发展规划和工作需要，部署开展国家种质库申报确定工作。

第九条 国家种质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收集保存的林草种质资源具有多样性和代表性，且有重要生产或科研价值，来源清楚，知识产权明确；保存资源种类与功能定位符合我国林草种质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布局要求。

（二）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具备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开展林草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登记、交流和利用等工作能力。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在 10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国家林木、草种质资源库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在 5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具备应有的安全保存、稳定运转设施条件和配套设施设备，且符合林草种质资源保存需要。

（四）具备一定保存规模和发展潜力。

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总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10 公顷，草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总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5 公顷；单一树种异地保存库总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10 公顷，保存份数不少于 200 份，多树种异地保存库总规模不小于 20 公顷，保存份数不少于 600 份；草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总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10 公顷，保存

份数不少于 2000 份。

具有特殊保护利用价值的种质资源保存库规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土地权属清楚，原则上应为国有土地，具有较好的、长期稳定的保护管理基础。

（六）具有完善的收集计划和质量控制、种质资源出入库、数据档案、安全运行、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的林草种质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登记、保存、交流等操作规范或技术规程。

（七）依托单位能够为国家种质库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持续稳定的运行经费保障。

第十条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作安排，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单位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或国家草种质资源库的申请。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林草种质资源相关发展规划和生态区划统筹安排布局。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行情况、申报材料及林草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完成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接受专家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种质库的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申报书（附件 1）。

（二）保存种质资源名录及图像资料。

(三) 相关附件, 包括种质库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片资料, 土地使用证、林权证或土地权属材料等复印件, 技术人员材料等。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 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通过的, 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程序公布国家种质库名单。

第十三条 国家种质库命名规则如下: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命名为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地区), 如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山东)。

国家林木(草)种质资源库命名为所在县名称或依托单位名称+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对象名称+国家林木/草种质资源库, 如: 福建省洋口林场杉木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修复用草国家草种质资源库。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种质库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严格的管理技术规范, 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检测保存种质资源活力、繁殖更新等工作, 确保种质资源不丢失、能利用。

第十五条 国家种质库应设立专家工作组, 定期听取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进展, 为种质资源的安全保存及国家种质库发展提供咨询或技术指导。

第十六条 国家种质库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级林草种苗

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引进、鉴定评价、登记保存、繁殖更新、资源交流共享等相关信息数据、运行管理情况、队伍建设情况等；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存在问题等。

省级林草种苗管理部门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对辖区内国家种质库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核、汇总整理，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

第十七条 因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占用国家种质库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征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

第十八条 如遇重大事项，国家种质库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九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每 5 年对国家种质库开展综合考核评估，期间由省级林草种苗管理部门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报林场种苗司。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种质资源运行管理、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附件 2），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国家种质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对考核评估中完成任务好、管理水平高和成绩突出的国家种质库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二十一条 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仍不合格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与撤销国家种质库资格处理：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年未履行国家种质库职责的；
- (二) 管理混乱、运行不良或因人为因素导致保存的林草种质资源丧失或损毁的；
- (三) 未经批准私自向境外提供或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的；
- (四) 违规使用资金，挪用资金的；
- (五)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国家种质库功能区土地被征用、占用的；或土地被征用、占用后影响功能发挥，导致其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的；
- (六)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林草种质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申报书”样式

编号: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
申 报 书

申报类别：林木种质资源库

草种质资源库

种质库类型：原地保存库

异地保存库

申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制

填表说明

- 一、编号申报单位不填写。
- 二、申报单位为自愿申请为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的依托单位。
- 三、“地理位置”指林草种质资源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
- 四、“四至范围”指林草种质资源库所跨的经纬度范围。
- 五、“总规模”指“种质资源保存区”和“附属区”面积之和。
- 六、“种质库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技术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
- 七、“自养能力情况”主要包括自养手段，每年纯收入及其占总支出的比例等内容。
- 八、“现有基础设施情况”主要包括现有业务用房、辅助用房、生活用房、交通工具、重要仪器设备的情况。
- 九、“已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及研究情况”主要包括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名称及成果、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名称、科研计划等内容。
- 十、“自然环境概况”主要包括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概况、现存和潜在的环境问题等内容。
- 十一、“主要保存对象概况”主要包括保存对象基本状况，科研、生产或保护的必要性。
- 十二、“周围地区社会经济状况”主要指社会、经济活动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其预防措施。
- 十三、按申报书格式填写，页面不够可适当加页，但不得改变格式和内容。
- 十四、本申报书一式5份，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除了图件外，申报材料统一用A4规格纸印制。
- 十五、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承 诺 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关于申报国家_____（林木/草）种质资源库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且运维经费有保障。如有不实，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要保存对象及保存份数			
地理位置			
四至范围			
规模（公顷）	总规模	种质资源保存区	附属区
土地权属			
种质库人员配备情况			
自养能力情况			
现有基础设施情况			
已制定相关制度、规程（标准）情况			
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认定与命名情况			

已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及研究情况

自然环境概况

主要保存对象概况

周围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简介

建立林木/草种质资源库的综合价值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考核评估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进行，总分为 100 分。总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60-89 分为“达标”，59 分(含)以下为“不达标”。评价指标中任一单项得 0 分时，无论考核总分多少，考核评估等次均为不达标。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运行管理	方案编制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国家种质库中长期发展规划,并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审核的(5分),未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或未通过审核的(0分);编制年度工作实施方案,且符合国家种质库发展规划,并经省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5分),未编制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或未经审核的(0分);	10		
	制度建设	建立了种质资源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的(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按时提交相关数据、材料的(主要包括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报告等)(5分),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受到通报批评的(0分)。	10		
	档案管理	档案数据资料(主要包括定植图、调查数据、收集记录、质量照片等资料清楚,保存完整)完善,档案电子化(10分),数据资料基本完善、档案电子化(8分),数据资料不完善或未建立电子档案的(0分)。	1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并按照批复的年度工作方案预算支出的(10分),不符合规定每笔扣2分,扣完为止,受到通报批评或发生挤占挪用等现象的(0分)。	10		
	人才队伍建设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在10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国家林木(草)种质资源库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在5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且形成专业技术人才梯队的(10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达到以上要求,但未形成人才梯队的(8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达不到以上要求的(0分)。	10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资源收集	按照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科学开展保存树种草种种质资源收集,全面完成年度收集任务且采集信息完整的(10分);完成年度收集任务但采集信息不完整(6分);无正当理由收集任务每减少年度总任务的10%扣2分,扣完为止。	10		
	资源保存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做好田间管护,保存的林草种质资源正常生长;或定期开展形态检验,活力测定,萌发检测等,保存的林草种质资源安全有效(10分)。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保存种质资源部分或全部丧失的(0分)。	10		
种质资源鉴定评价	鉴定评价	能够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完成保存资源的鉴定评价,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林草种质资源数据平台,并全部审核通过的(10分);无正当理由鉴定评价任务每减少年度总任务的10%扣2分,扣完为止。	10		
基础设施	设施设备	必要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林木种苗工程建设标准》(2014年)的规定(10分);每缺少一项相关必要的设施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实施	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的(10分);未验收合格或存在审计问题或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0分)。截至评估考核时正在按照批复计划建设或尚未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项目的,此项目不考核,备注说明。	10		